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109學年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6 日育亞(教)字第 1100000095 號令發布

- 第 一 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本校大學部學生多元學習機會，以學生學習需求與成效為主體，翻轉教學創新與跨域課程實施機制，培養學生核心素養、問題解決、創新創業、跨域實作及職場就業競爭力，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實施對象為本校大學部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
- 第 三 條 微學分課程實施內容以下列學習活動為原則：授課、演講、參訪、專題、實作、實驗、實習、研習營、工作坊、社區服務、網路課程、遠距教學、磨課師課程、開放式課程或國內外經授課教師同意與所開課程學習目標相符合之相關學習活動。
- 第 四 條 微學分課程實施原則：
- 一、每門課開課總學分以不超過 3 學分為原則，修習課程累計 18 小時可得 1 學分。
 - 二、各類課程認列學習時數由各開課單位進行認證檢核，學生需修習指定學習活動並符合學習目標後始得認列開設學分，學分認列以整數學分為原則（小數點無條件捨去）。
 - 三、微學分課程的成績計算方式依本校一般課程之規定，得認列為各系（學位學程）畢業學分，修業年限內最多認列 6 學分。
- 第 五 條 微學分課程實施方式：
- 一、微學分課程開課申請以各院系（學位學程）、中心為單位，鼓勵教師開設問題解決、創新創業與跨域實作之微學分課程，並於每年 10 月或 4 月提交下學期微學分課程申請表經系（學位學程）、院（中心）、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核定後辦理。相關申請表另訂之。
 - 二、微學分課程每門修習人數不得低於 20 人，並納入本校當學期課程配當審核機制決議開課與否。
 - 三、微學分課程選課不受跨院系選課限制，但不得修習上課時間衝堂之科目。
 - 四、微學分課程學生學期成績核算及提交等規定依本校現有辦法辦理。
- 第 六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